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农〔2023〕139号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和区级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灵山镇政府、三江镇政府：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农〔2023〕3186号，呈批表编号：20233718738）、《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区级资金安排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套补助资金的请示》（美乡振通〔2023〕53号，呈批表编号：20233776591）的审批意见，现下达各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衔接乡村振兴资金”5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2.5万元、区级资金27.5万元。（明细详见附件）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中核算。

- 附件：1. 美财农〔2023〕139号—附件2023年市级和区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第四批）明细表
2.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曾晓沅，电话：65304317）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区国库支付局，灵山财政所，三江财政所。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